复方肿节风治疗小儿急性扁桃体炎的护理体会

Nursing care of compound herba sarcandrae in treating acute children tonsillitis

乐艳芝,余德立,张燕平 (贵阳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五官科,贵州 贵阳 550001)

[关键词] 扁桃体炎;肿节风;护理
[中图分类号]R766.18;R473.7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10)01-0041-01

急性扁桃体炎常伴有不同程度的咽粘膜和淋巴组织炎症,是一种小儿常见病,易并发鼻炎、中耳炎,风湿热、急性肾炎、病毒性心肌炎等,应引起重视[1]。我科自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采用复方肿节风Ⅰ号雾化治疗小儿急性扁桃体炎32例,现报告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本组患者56例,随机分成治疗组和对照组。治疗组32例,男17例,女15例;年龄1个月至11岁,平均2.56岁。对照组24例,男13例,女11例;年龄1个月至11岁,平均3.16岁。两组患儿性别、年龄、病程、临床症状、体症等方面无显著性差异。

1.2 治疗方法

采用国产口腔雾化器进行雾化治疗,治疗组应用本院制剂复方肿节风Ⅰ号雾化剂(内含肿节风、鱼腥草、桔梗、冰片等)[2]。每日1次,每次5 mL,5次为1疗程,重症患者可每日2次。对照组采用洁霉素2 mL加糜蛋白酶4 000 U雾化治疗,每日1次,每次15~20 min,5 d为1个疗程。

1.3 护理方法

向患者及家属解释本病的原因及治疗原则,并掌握正确的雾化吸入方式;雾化药液必须新鲜配制,根据病情连用3~5 d;注意患儿的病情变化及雾化器的出雾情况;给予易消化和富含维生素的清淡饮食;积极治疗和预防鼻咽部及邻近器官疾病。

1.4 疗效判定标准

治愈:咽痛、干咳、咽部异物感等临床症状消失,体温恢复正常,咽部无充血,扁桃体无肿大,外周血白细胞总数及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恢复正常,无并发症发生,实验室检查及病原学检查均恢复正常。显效:症状、体征大部分消失,病情明显好转,但上述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及病原学检查4项中有1项未完全恢复正常。有效:症状、体征有改善。无效:用药72 h后病情无明显改善或有加重者。

2 结果

两组疗效比较,采用χ^2检验。治疗组32例,治愈20例,显效8例,无效4例,总有效率87.5%。对照组24例,治愈10例,有效5例,无效9例,总有效率62.5%。两组结果进行χ^2检验,具有显著性差异($P<0.05$)。治疗过程中无不良反应发生。

3 讨论

急性扁桃体炎为小儿常见病,多因受凉、潮湿、劳累、营养不良等因素使小儿抵抗力下降,导致扁桃体部位的细菌大量繁殖而发病,好发于初春和秋冬季节,其病源菌大多为病毒,也可合并细菌感染[1]。选用合理有效的药物进行超声雾化吸入能使药物直接作用于病变部位,起效快、疗效确切,且药物用量小,这样既节约了药品,还可减少由药物本身引起的全身不良反应。此外,由于药物以雾液的形式作用于呼吸道粘膜,既清洁、湿化了呼吸道,又利于分泌物的排出[3]。肿节风又名九节茶、草珊瑚,具有清热解毒、抗炎消肿等作用。鱼腥草具有清热解毒,利尿的作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球菌、流杆杆菌等均有较强的抑制作用,且含有挥发油,是咽部雾化剂的良药;桔梗具有宣肺、祛痰、利咽排脓的作用;冰片可开窍散邪,清热止痛,易提取挥发剂且气味芳香,是雾化起雾佳品。应用复方肿节风Ⅰ号雾化剂经口腔超声雾化,既起到局部理疗的作用,又使药液直达患处而起到清热解毒、抗炎、消肿止痛、润喉利咽之功,同时避免西药的副作用,对病例选择上无禁忌,疗效满意。

进行雾化吸入治疗时,使足量的药物进入呼吸道,能取得最大的治疗效果。使用后的雾化器及接触配件应严格清洗和消毒,以避免交叉感染。在吸入过程中注意观察患儿的病情变化及雾化器的出雾情况,随时检查喷嘴有无堵塞,必要时更换。吸入时,患儿若出现呼吸困难、面色青紫、口周发绀等应停止吸入,必要时给予吸痰、吸氧,并及时通知医生,症状缓解后可继续吸入。在雾化吸入治疗的同时,保证患儿摄取充足的水分。嘱患者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本病易在初春和秋冬季发病,无论是家长还是医护人员,都应对本病提高警惕[4]。

[参考文献]

[1] 刘显志,李代云. 二丁胶囊辅助治疗急性扁桃体炎疗效观察[J]. 西部医学,2008,20(4):825.
[2] 张燕平,韩云霞,欧 丽. 复方肿节风Ⅰ号雾化剂治疗急性咽炎100例[J]. 陕西中医,2007,28(8):955-956.
[3] 宗时春,赵旭升,张兴碧. 超声雾化吸入治疗呼吸道感染168例观察[J]. 陕西医学杂志,2006,35(9):1230.
[4] 张 园,吕圭源,俞静静. 肿节风研究进展[J]. 青岛医药卫生,2006,38(5):360-362.

(编辑:周小林)

[收稿日期] 2009-10-25 [修回日期] 2009-11-25